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李辉清案是否上诉的征询意见函

(2019)粤01破110号
硕耐破产字第6-21号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硕耐公司）破产清算案【(2019)粤01破110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就硕耐公司诉李辉清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是否上诉征询各债权人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管理人依债权人会议决议起诉追收应收款

2020年9月4日，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硕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2020年9月11日，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协议：同意硕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依硕耐公司应收款的催收方案，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起诉24笔应收款债务人追收应收款。其中，李辉清应收款为24,000.00元。

二、李辉清应收款的起诉及判决情况

2020年11月2日，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起诉李辉清，要求其向硕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24,000.00元及利息。

广州中院依法指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称天河法院）审理本案。2022年3月10日，天河法院组织召开本案庭审，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出庭。

2022年6月8日，天河法院作出（2021）粤0106民初42344号《民事判决书》（详见附件1），并于6月9日送达管理人。依该判决，因硕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已经履行合同义务，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驳回硕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管理人拟不再对李辉清案提起上诉

结合一审判决情况，该案二审改判的可能性较小。另经计算，如提起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为 477 元（最终以法院出具的诉讼缴费单为准）。

为节约清算费用及司法资源，管理人拟不再对该案提起上诉。

若各债权人认为需对李辉清案提起上诉的，可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 17:30 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并垫付相关诉讼费用。上述期限届满，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债权人提出异议但未垫付相关诉讼费用的，管理人将不再对李辉清案提起上诉。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1. (2021) 粤 0106 民初 42344 号《民事判决书》

2. 管理人专户信息：

户 名：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8110901013300870737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双塔支行

3.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粤0106民初42344号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6403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52570611A。

法定代表人：庄东宁。

诉讼代表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负责人：卢列）。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夏铭霞，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人员。

被告：李辉清，男，1975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竹县妈妈镇中梁村4组1号。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耐公司）与被告李辉清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18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于2021年12月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法官田天宝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于2022年3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夏铭霞，被告李辉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起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24000 元及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 1 至 5 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6 年 12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服务；合同金额 40000 元；签订合同时被告需支付定金 1000 元，安装前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作为预付款，并网发电后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10%。2017 年 12 月 14 日，原告已依约为被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且已并网发电。截至起诉前，被告尚欠原告 24000 元未支付。2019 年 4 月 16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原告破产清算【（2019）粤 01 破 110 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在原告破产清算程序中，管理人依法委托审计机构对原告进行全面审计，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 24000 元应收款债权。后原告管理人书面通知被告依约清偿上述合同项下欠款。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被告李辉清辩称：我方并没有欠付原告 24000 元，而是欠 8000 元。原本该款项，我方可支付，我方与原告不是借贷关系，而是工程关系，既然是工程关系，肯定有约定。我方未付款的原因，

是因为原告违约，并且我方认为原告处理方式不妥。我方认为原告并没有施工完成及设备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备现已坏了，并已拆卸，所以我方不应向原告支付款项。我方在与原告代理人沟通时，原告代理人说这不是同一事情，原告代理人说设备坏了，可另行起诉原告，但是原告现已破产了。我方希望原告按合同办事，并需达到合同约定。合同里已约定，5年免费维修更换，平均一天17.5度电，5年收回成本，如果没有达到该条件，原告可向客户赔偿差价部分。现我方的设备已被拆卸，原告把我方款项拿走之后，其还欠其他的尾款，我方也联系不上原告。设备出现问题时，我方是找其他人维修的，现设备已无法维修。

经审理查明：

2016年12月18日，硕耐公司、李辉清签订一份由硕耐公司提供版本的《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约定安装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仲恺高新区半山名苑TH-43-02，合同金额40000元（14块板）；签订合同时需支付定金1000元，入场安装前需支付合同金额的90%，并网发电后需支付合同金额的10%，收齐全款后，退回定金1000元给客户。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10年，太阳能板保质期25年，保修期30年，保质期内我司免费提供维修及承担更换配件的所有费用，在保质期外保修期内，按实际情况向客户收取更换配件的相关费用。……5年免费换新版；1千瓦平均5度电，平均一天17.5度电；6年半回收投资成本，硕耐公司需一次性向客户补偿差价部分。违约责任：1、

在签署合同时，如因客户自身原因解除合同的，定金不予退还；若硕耐公司不能履行合同，须立即向客户返还双倍定金，同时本合同自动作废，双方权利义务即时终结。

2019年4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秦嘉成、刘泽钦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秦嘉成、刘泽钦对硕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01破110-1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该案破产管理人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广东分所对硕耐公司2019年4月16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

2019年10月1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16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其中在应收账款审核明细表第290行，列明结算对象 李辉清、内容 货款、发生时间2017年12月 账面数24000元。

2020年3月6日，李辉清因维修硕耐公司安装的太阳能发电系统支付惠州市恒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材料及人工费500元。

2020年3月16日，破产管理人向李辉清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李辉清于2020年3月22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24000元；若有异议的，可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

2020年4月15日，李辉清回复破产管理人异议称：本人收到贵单位发出的《债务履行通知书》，通知书称本人尚欠硕耐公

司债务人民币 24000 元，本人对硕耐公司的违约行为及该债务提出以下异议：一、硕耐公司提供的太阳能发电系统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本人与硕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1 千瓦平均 5 度电，平均一天 17.5 度电”，并承诺“6 年半收回投资成本，否则硕耐光能一次性向客户补偿差价部分”，然而本人屋顶安装的硕耐公司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至今已有两年多时间，只生产了 4000 度电，远远无法达到硕耐公司承诺的标准。硕耐公司已严重违约。二、硕耐公司未依照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导致本人额外损失维修费用。销售合同约定：“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 10 年，太阳能板保质期 25 年，保修期 30 年，保质期内我司免费提供维修及承担更换配件的所有费用”。而硕耐公司提供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在安装不久即出现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此时硕耐公司已发生严重的债务问题，资不抵债，本人根本联系不上硕耐公司，硕耐公司也无法依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无奈之下，本人另行请人维修太阳能发电系统，产生维修费用损失 2000 余元。三、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本人有权对剩余的货款行使合同履行抗辩权。硕耐公司严重违约的行为，已造成本人严重的经济损失。本人有权要求解除双方销售合同并要求硕耐公司赔偿本人损失。但鉴于硕耐公司已资不抵债，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无法赔偿本人已支付的 16000 元货款，更无法赔偿本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所以本人有权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行使合同履行抗辩权，拒绝履行支付剩余货款的义务。请求管理人认真听

取本人的意见，仔细核实硕耐公司对本人债权的合法性，对该债务全部予以免除，否则本人将依法追究硕耐公司的违约责任，要求硕耐公司赔偿本人的所有损失。

2020年9月27日，破产管理人向李辉清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李辉清于2020年10月10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24000元；若有异议的，可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

2020年11月2日，破产管理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

2021年9月18日，李辉清因维修硕耐公司安装的太阳能发电系统支付惠州市恒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材料及人工费500元。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硕耐公司、李辉清签订的《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理应依约全面履行。该合同为双方合同，硕耐公司除有供货、安装、调试义务外，还有保修义务，在保质期内还有免费提供维修及承担更换配件的义务，有保证“1千瓦平均5度电，平均一天17.5度电”的合同义务，有保证“客户6年半回收投资成本”义务，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硕耐公司

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合同后续义务无法履行，违反了合同约定。硕耐公司提供的《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系单方形成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故李辉清后履行付款抗辩权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硕耐公司提出的上述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77 元，由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原告已预交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田天宝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庞慧明
李亦珊

